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1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E区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303,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张斌、独立董事何晓辉均委托独立董事蔡翀代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8,303,351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9,547,755 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 5,154,773 股。

《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李攀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